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3 号

关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小尺寸 抛光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小尺寸抛光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厂区内，是中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该公司拟投资 30070 万元，在现有抛光厂房、切磨厂房闲置车间建设小尺寸抛光片扩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5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区域内新建小尺

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新增滚磨机、线切机、切片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抛光硅片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5 英寸抛光片 72 万片、6 英寸抛光片 108 万片，最终全厂各类尺寸硅片合计年产 905 万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现有碳纤维吸附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现有碳纤维吸附净化系统净化处理；酸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依托现有2台酸雾洗涤塔净化后，再与最终清洗工序和配液间配液产生的废气汇合后一同依托现有3台酸雾洗涤塔净化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燃烧塔+洗涤

塔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腐前清洗、腐后清洗、综合清洗、去边、抛光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1台酸雾洗涤塔净化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切片清洗、磨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建1台酸雾洗涤塔净化后，通过新建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NO_x、HF、HC1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颗粒废水经领先公司现有板框压滤系统处理后进入中环股份污水处理站颗粒废水预处理系统；含氟废水进入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上述废水预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酸碱废水一同进入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返回至领先公司再与回用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领先公司总排口（DW001）排放，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领先公司总排口（DW001）废水水质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9731-2020) 相应限值要求。

(三) 滚磨机、线切机、磨片机、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硅片及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滤布、颗粒废水污泥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硅片及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滤布、颗粒废水污泥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胶、含抛光蜡废液、混酸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中环股份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单位根据鉴定结果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119.280 吨/年、氨氮 3.530 吨/年、总氮 6.785 吨/年、总磷 0.28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92.243 吨/年、氨氮 2.542 吨/年、总氮 5.503 吨/年、总磷 0.22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12.2688 吨/年，氮氧化物 18.46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21 吨/年，氮氧化物 0.155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9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港供热站清洁能源代替工程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731-2020）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